

【教研】

教師執照更新制度採取分 5 個階段評鑑，有關排除「不適任」令人質疑（2007 年 10 月 3 日產經新聞）

中央教育審議會工作小組 3 日針對平成 21 年(2009)開始實施之教師執照更新制度之更新認定，依據教育改革流程說明指標作成 5 階段評鑑。可是，該指標之內容抽象，成績評鑑也甚為紛歧，加上設定 2 年緩衝期，並且須在一定期限內可以一再參加講習與考試，根本失去「排除不適任教師」之意義。因此，未來仍需繼續討論。

今春修正之教師執照法規定從幼稚園到高中所有現任教師每 10 年需義務參加講習一次，接受 5 天之 30 小時以上大學相關教師養成課程。

講習內容包括必修之最新教育課題（2 天約 12 小時），以及教科指導與充實學生生活指導任選一科(3 天約 18 小時)

必修科內容涵蓋 4 個指標，包括（1）有關報導與問卷調查、統計動向之「教職省思與考察」、（2）學習上有障礙（LD）或注意力不集中之多動性障礙（ADHD）等有關孩童發育相關科學的課題之「學童變化」、（3）有關學習指導綱領修正與教育改革動向之「教育政策動向」、（4）校內外之自

我應負職責與學童安全維護之「校內外同心協力之重要性」等之理解能力與說明能力。

選修科方面，必須深入理解與並能說明各學科之指導方法與指導技術等最新內容。

至於講習修了認定以筆試及實際演練之成績為憑，而非只繳交講習心得報告。其評價基準分5級(1)特優S級(90~100分)、(2)優A級(80~89分)、(3)良B級(70~79分)、(4)可C級(60~69分)、(5)不可F級(60以下)等，F級為不及格。

上述成績與薪水增減無關，但是每個大學或教授評出的成績五花八門，有的大學「打分嚴格」，有的大學「給分寬鬆」，因此尚待協調教授。